

---

---

#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慕课制作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2020zfcg00012

项目名称：甘肃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慕课制作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农业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22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4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交易编号：D03-1262302431616022XQ-20200116-027666-4

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农业大学的委托，对甘肃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慕课制作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2020zfcg00012

二、磋商内容：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动物科学慕课制作及运行服务项目	项	1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8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除事业单位和政府单位）；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0年01月17日至2020年01月22日，每日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件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一)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2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三开标厅（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兴路68号）

(三) 磋商时间：2020年02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四) 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三开标厅（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兴路68号）

#### 八、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或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一) 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登记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1296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登记时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磋商保证金办理指南”。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农业大学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31-7655238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1号

代理机构：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罗晓芳 徐雪梅

联系电话：0931-8509145 18919046409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海鸿集团3号楼28层2805室

**十、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6日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慕课制作及运行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	2020zfcg00012
3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农业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31-7655238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1号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晓芳 徐雪梅 联系电话：0931-8509145 18919046409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海鸿集团3号楼28层2805室
5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p>(二)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credit. gansu.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credit. gansu. gov. 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除事业单位和政府单位）；</p> <p>(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	竞争性磋商语言	中文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个日历天
1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0年02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三开标厅（雁滩高新区雁兴路68号）</p>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	磋商时间：2020年02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三开标厅 (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兴路 68 号)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只读光盘（Word格式和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格式）1份和U盘（Word格式和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格式）一份。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包 号： 磋商文件编号： 代 理 机 构： 供 应 商 名 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光盘表面标注磋商日期、招标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19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1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审计结算备案表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待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5%的合同货款。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



		<p>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号：</p> <p>公司名称：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p> <p>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海鸿集团3号楼28层2805室。</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账号：61010140200006921</p>
22	供应商家数计算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3	资格审查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p>
24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或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p> <p>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一）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p>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登记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登记时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磋商保证金办理指南”。并同时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E-Mail:gsdrzb@163.com），未将电汇底单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的，视为放弃投标，在递交标书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4）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

		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2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26	其他规定	/

##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的基本条件；
- (2) 已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 4.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

10.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0.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三、价格部分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1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6.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7.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8.磋商保证金

18.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1 正 2 副，电子文档 2 份（光盘、U 盘各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性文件正本为准。

20.1.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0.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光盘电子版本”“U 盘电子版本”等字样，然后再将所有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20.2 电子文档为 Word 格式和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0.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0.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0.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20.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20.9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2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21.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文件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磋商日期、招标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2.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 24、竞争性磋商要求

24.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4.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 25、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5.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5.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4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

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6、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7.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7.7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27.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

## 2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9、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代理服务费

33.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33.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号：

公司名称：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海鸿集团 3 号楼 28 层 2805 室。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

账号：61010140200006921

###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34.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5、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五门慕课课程的跨省、跨校（如中国农业大学）建设，慕课课程网站平台运营，慕课课程的移动端服务以及课程的推广服务。本项目的五门课程均设计 2 学分 32 学时课程（每门课程在线视频时长 500~700 分钟）。课程分别为：《猪生产学》、《牛生产学》、《羊生产学》、《动物繁殖学》和《动物遗传学》。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课程资源的运营与共享，推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提升我校教师提高信息化教学能力，辅助课程设计、课程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课程上线辅导、课程上线后期推广等。

### 2 项目内容

（1）本项目包含五门慕课课程的跨省、跨校建设，由此产生的省外、校外专家课酬（占每门课程费用的 35%左右）由中标方承担。

（2）本项目包含五门慕课课程的跨省、跨校建设，由此产生的市外、省外拍摄场地费（占每门课程费用的 4%左右）由中标方承担。

（3）本项目包含五门慕课课程的跨省、跨校建设，由此产生的省外专家住宿费（占每门课程费用的 1%左右）由中标方承担。

（4）本项目包含五门慕课课程的跨省、跨校建设，由此产生的省外专家市内交通费（不超过二次含二次，（占每门课程费用的 0.2%左右）），由中标方承担。

（5）本项目包含五门慕课课程的跨省、跨校建设，由此产生的异地人员拍摄费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3 质量标准

#### 3.1 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1）具备 2 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3) 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4K 高清摄像机、高速摄像机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 3.2 课程制作要求

(1) 富媒体化内容的组织要求，在线开放课程是以授课内容为中心的课程资源包，囊括视频、音频、图书、论文、文本、图片、动画等富媒体内容。投标公司需要根据老师提供素材包含作业、习题、讲义、参考资料及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资源进行整合，以便制作精良的课程。

(2) 知识单元化，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视频时长在 5-15 分钟，具体根据课程知识点而定，包含该知识点的授课视频、动画、参考资料、作业题、试题库及其它相关资源等。

(3) 版权要求，投标公司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片尾、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其产权归属学校所有。

### 3.3 视频制作要求

(1) 必须使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要求视频信号源，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sub>p-p</sub>，最大不超过 1.1V<sub>p-p</sub>。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sub>p-p</sub>（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支持转换 mp4，mpg，fl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

(2) 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音频信号源，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前期采用高清拍摄时，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采用 16:9 模式。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 10240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



(4)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配音可中英文双音轨模式。

(5) 动画制作，动画指的是需要根据要求设计的、需要建模制作的复杂视频效果，要求提供可嵌入视频的动画，嵌入时与视频融合恰当。同一动画重复使用不重复计算时长。

(6) 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 SRT 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可支持中英文双字幕模式。

(7) 片头片尾，片头一般不超过 20 秒，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8) 拍摄效果不可低于招标提供的案例课程。

(9) 提供 PPT 美化服务。

(10) 其他要求，抠像需保证效果平滑，与背景色调一致。

### 3.4 交付要求

(1) 封装：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MP4、MPEG、FLV 等格式封装。

(2) 课程名称、讲次、标题来源以教师填写的【课程拍摄满意度确认单】为准。

(3) 母带及素材的保管：制作单位应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母带，定期拷贝到指定的移动硬盘内。

(4) 成片交付方式所有视频文件存储于移动硬盘内

a) 一级文件夹命名规则：学校名称。

b) 二级文件夹命名规则：课程名称。

c) 三级文件夹命名规则：拍摄日期+空格+课程名称+空格+讲数+空格+新片/第 n 次

d) 修片。（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如：20121204）

(5) 每讲的文件放入对应的三级文件夹内，文件命名规则：学校名称+空格+课程名称+

空格+讲次+空格+标题。

(6) 交片时需提交【视频交接明细表】（纸质及电子档），且新片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课程拍摄满意度确认单】（纸质），修片交付时要附上每个片子对应的【视频修改单】（纸质或电子档）。

### 3.5 课程上线要求

课程拍摄制作结束后，帮助老师完成所建设课程要求在校方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上线。课程网站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教案或演示文稿、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素材资源库等。

### 3.6 教师培训要求

为了最大程度发挥在线开放课程传播价值和教学价值，课程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在履约期间需要对老师进行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功能、具体操作及上线后运维培训；
- (2) 结合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特点，邀请国家、省级精品在线课程建设专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定制培训；
- (3) 结合国家、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标准，邀请专家对我校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指导培训。

### 3.7 数字课程推广要求

中标单位在课程制作完成并上线后应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介我校上线的优秀在线开放课程。

移动客户端服务：课程移动客户端服务基于投标方自有的 APP 运行平台进行服务推广，移动客户端能实现以下功能：

支持 IOS、安卓两大系统，包含混合式课程的在线学习、师生互动、各类事物处理、签到、日程等功能，让师生的学习环境更便捷。要求支持手机 APP 收看直播；

- (1) 投票：通过 APP 实现直播课程学习投票，并纳入学生学习过程性考核。考勤：支持手机 APP 签到；
- (2) 课堂收视功能要求：课堂收视应能在教室中实现远程收视；
- (3) 因校内需要，本校现场直播的课程视频必须满足同类型教室内直播，网页端直播，手机端直播。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

#### 1.1.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3)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
- (6)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符合性审查

1.2.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1.1

- (一)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3. 实质性响应

1.2.3.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1.3. 竞争性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两轮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3.1.澄清**

1.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四）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五）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4.报价**

1.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4.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1.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实力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证书的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必查） (2) 对于课程视频制作中所引用的教参图书必须解决版权问题，投标人提供 15 份电子出	8分

			<p>版社授权协议或出版社授权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协议的得 5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必查）</p>	
		类似业绩	<p>（1）投标人制作的课程获得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案例，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及证书（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官网的公开信息截图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应合同主要标的物信息页，合同原件必查）</p> <p>（2）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提供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服务，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应合同主要标的物信息页，合同原件必查）。</p>	12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p>（1）投标人需提供视频拍摄及制作方案（需包含视频拍摄及制作流程、制作时间安排、应急处理方案等），针对方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p> <p>（2）投标人需提供详实的课程后续推广计划和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后续推广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p>	16 分
		服务保障	<p>（1）投标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 10 人以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并承诺以上人员为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服务人员的得 10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2）投标人具备兰州市本地摄影棚及专业设备，提供摄影棚地址及实景图片、拍摄设备型号及图片的得 5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15 分
		综合能力	<p>（1）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专项培训方案”，能针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能提供多种形式，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的得 10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线上培训需提供平台网站与相关课程截图。</p>	19 分

			<p>(2) 投标人具有将在线开放课程升级成数字化课程出版的能力的得 4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需提供出版单位授权书和该平台的在线网址截图。</p> <p>(3) 投标人要懂教学、具备课程设计制作能力，辅助老师进行课程运行。能提供 3 门已完成的课程运行测评报告的得 5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	--	--	---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人数量：1 家。

### 3.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 保密及串通行为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布。

#### 7. 询问及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成交通知**

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10、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为方便专家查找评审，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分办法将重要内容及页码填写在此表中)

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响应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第三方审计报告（近一年）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投标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	
投标业绩	
售后服务方案	
.....	

注：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价格部分

#### 1、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包号：），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2份（U盘1份，光盘1份）；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4.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6.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有降价声明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应在作出最终报价后按照最终报价金额再次填写此表，盖章后送交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 (一)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信用中国”、“信用甘肃”、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网页版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现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 6、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报价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 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五、商务部分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报价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报价文件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六、技术部分

2. 项目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XXXXX项目

备案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需 方：× × × × × × ×

供 方：× × × × × × ×

招标代理：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为了保护需方、供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文件编号：

(3) 项目内容：

### 2. 货物清单（附件）

### 3.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及装卸费、售后服务等货物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5. 付款方式：

(1)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审计结算备案表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待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 5%的合同货款。

###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此页无正文

<p>需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供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德瑞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海鸿集团 3 号楼 28 层 2805 室</p> <p>邮编：730010</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931-8509145</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账 号：61010140200006921</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需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供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供方应当在需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供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需方在收到供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需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方应负责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需方在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需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需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供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供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供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供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供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需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供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3)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供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供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供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需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需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供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需方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需方委托供方开发的产品，需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需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供、需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供、需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供方出具正规发票给需方，凭需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需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供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需方自行支付的部分，需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供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供方要求变更，则供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需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供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供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需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方负担。同时，供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果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需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供方迟延交货，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方签订补充合同，供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需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需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供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供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4) 如果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供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供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需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